**关于报送2024年度全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4〕21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报送2024年全市冶金工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冶金工程专业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标准化与计量检测、分析检验、科技情报信息、科技管理、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咨询、质量管理以及冶金行业的装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安全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按照《江苏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高技能人才申报冶金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按照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号）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四）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tong.gov.cn）“职称专栏”查询评审条件、申报通知等信息，申报人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http://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电子申报时间为6月1日—7月20日）。冶金工程职称专业分为：地矿焦耐、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特种合金（冶炼、加工）、金属制品、冶金机械与建筑、智能制造（电气自动化、信息化）、能源、环保、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其他专业，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填报相应专业，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材料要求**

（一） 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装订）。

（二）《南通市冶金工程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3)，用A3纸单面打印一式6份，须按内容要求单位签字盖章。

（三）《南通市冶金工程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由单位汇总上报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

（四）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总结。

（五）学历（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行业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2.第二分册：单位公示、推荐材料，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第三分册：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行业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及各类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书等。

**五、申报材料报送程序**

（一）申报个人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及相关文件符合要求的提供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由本人负责整理，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对原件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并做好送评前的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所在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二）材料装订要求为胶装，左边竖向装订，不能使用拉杆或者订书针装订，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职称评审费300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缴纳或汇款，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网上申报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且不可缺漏，最终评审意见将依据网上申报材料为准，纸质材料仅做备查，如因个人原因网上材料不完整或未上传导致评审不通过，评委会概不负责。

评审结束后，评审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联系将其申报材料取回并将评审通过人员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对于未取回的材料，评委会保存一年后销毁。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1、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6月1日至7月20日（逾期不得补报）。

2、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7月2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3、报送地点：海门区包场镇港东大道1号

联系人：薛银平

电话：0513-52889999-6035

附件：

1、南通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2、南通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3、职称材料袋封面

4、职称材料分册目录